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課程核心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行政會議第40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05月01日第3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各學習領域分成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能、職業類科等學習領域。

三、本校核心小組設委員11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、圖書館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組成共6人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國中、高中及高職各科領域教師推選代表，共計5人。

四、各學習領域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，計畫內容包括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相關項目。

(二)擬定必選修課程計畫，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，研討舊課綱與 107 課綱之銜接事宜與人力規劃草案。

(三)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其專業成長。

(四)進行規劃特色課程、跨領域課程及協同教學。

(五)研擬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多元評量之依 據。

(六)各領域之行政工作，由召集人負責，各相關人員協助。

(七)各領域每年不定期舉行會議，每學年至少四次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核心小組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思考學生圖像、能力素養圖像、校本特色圖像等校本主題內容，並進行學校願景目標之修訂草案提供。

(二)根據各領域提供之特色課程內容，彙整校本課程地圖草案。

(三)建議校本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教學專業成長。

(四)研討課綱之銜接事宜、規劃建議案與人力規劃草案等。

(五)將各種研討後之課程相關草案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議定。

六、核心小組每月召開 1 次會議，研討校本課程地圖、必選修課程規劃草案及新舊課綱銜接事宜等內容，研擬之相關草案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
七、核心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